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 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富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24-03 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25
(二) 项目进度缓慢且工程竣工滞后	25
(三) 项目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	25
(四) 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26
六、建议	26
(一) 加强资金监管，按合同约定执行	26

（二）加快项目建设，提升项目管控能力	27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27
（四）尽快开展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农户养殖技术	27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市、县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三年持续增收会议和文件精神，按照“科学管理、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富民县罗免镇人民政府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为核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通过建设育成鹅养殖房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资产分属西核、罗免两个村集体所有，出租给云南鸣丰鹅业有限公司，通过收取租金达到增加村集体收益的目标，同时，依托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家庭鹅养殖，辐射低收入群体发展家庭鹅场，保障群众持续增收。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65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64 万元，农户自筹 36 万元，申请衔接资金 356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2022 年项目衔接资金应到位 180 万元，实际到位 180 万元；2023 年项目续建衔接资金应到位 176 万元，实际到位 1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评价日，2022 年实际支付 170 万元，预留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4%；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44 万元，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预算执行率 81.82%。

二、绩效评价结论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该项目覆盖两个村集体经济及 136 户低收入人群，现完成鹅舍、孵化房、家庭鹅场鹅苗发放及部分育成房建设，达到工程建设总量的 90%，对促进农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项目也存在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项目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和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影响效益发挥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罗免镇与云南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270.22 万元，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 7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50%（135.11 万元）的预付款，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第一笔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的预付款。同时，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按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求，衔接资金在 2022 年 11 月 5 日需达到 90%的支出进度，但资金支付未按相关要求有效执行。

（二）项目进度缓慢且工程竣工滞后

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并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竣工，竣工滞后致使后续验收、归档工作延迟，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和效益发挥。工程建设竣工滞后主要因项目分两期建设，2023 年项目续建资金到位时间晚，影响项目推进，同时项目实施恰逢雨季，也影响了施工的进度。

（三）项目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

该项目现已完成鹅舍、孵化房、家庭鹅场鹅苗发放及部分育成房建设，达到工程建设总量的 90%，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但经现场访问和察看，部分建成的鹅舍已投入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工程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不仅难以确认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且由此而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难以估计。

（四）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包括种鹅饲养繁育技能培训，由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大联农带农机制把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延伸把人均纯收入低于 1.1 万元以下农户全部纳入养殖专业合作社带动帮扶对象，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

术、防疫技能等培训。但评价发现，合作社暂未组织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农户种鹅饲养繁育技术未得到提升，影响农户的养殖效益。如现场察看的一家农户，自养种鹅 50 羽，死亡 3 羽，存在种鹅死亡的情形。

四、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议罗免镇加强资金的监管和合同履行能力，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负责该合同的履行，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避免因延期付款、集中付款导致衔接资金支出不及时。

（二）加快项目建设，提升项目管控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罗免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主体或监理单位要认真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的规定，在资金分配后要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监督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

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工程施工项目应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四）尽快开展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农户养殖技术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组织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对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和低收入农户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对农户养殖种鹅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农户的种鹅养殖能力，减少经济效益损失。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 繁育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富民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对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促进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三年持续增收会议和文件精神，按照“科学管理、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富民县罗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免镇”）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为核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通过建设育成鹅养殖房舍及配套设施建设，每

年可出栏四期，达到 100 万羽规模的鹅苗，项目建成后资产属村集体所有，出租给云南鸣丰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丰公司”），通过收取租金达到增加村集体收益的目标，解决村集体无钱无人办事的问题，同时，依托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家庭鹅养殖，辐射低收入群体发展家庭鹅场，保障群众持续增收。

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 656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64 万元，农户自筹 36 万元，申请衔接资金 356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80 万元，2023 年项目续建安排专项资金 176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和下达情况

2022 年 10 月 9 日，县财政局和富民县乡村振兴局以《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富乡振联〔2022〕5 号），下达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衔接资金 180 万元。

2023 年 5 月 4 日，以《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暨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富乡振联〔2023〕5 号），下达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续建）衔接资金 176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2023年6月30日，下同），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应到位资金356万元，实际到位356万元，其中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2023年项目续建实际到位资金1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实际支付170万元，预留质量保证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44%。2023年项目资金实际支付144万元，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预算执行率81.82%。资金情况详见下表1：

表1：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累计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2年	180	180	170	94.44%
2023年	176	176	144	81.82%
合计	356	356	314	88.2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育成、成鹅养殖房：设计建成育成房舍2000平方米；孵化中心200平方米；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中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2. 发展家庭鹅场。依托鹅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家庭鹅场，由合作社与有意向的农户签订协议，预计发放父母代种鹅1万羽由136户419人低收入农户进行以家庭或组团为单位养殖，不

具备养殖条件的可由合作社代养。

3. 种鹅饲养繁育技能培训。由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大联农带农机制把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延伸把人均纯收入低于 1.1 万元以下农户全部纳入养殖合作社带动帮扶对象，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 4 期，每期 100 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发展鹅产业可以充分利用农村闲散劳动力，让广大农村劳动力在家创业就业，尤其适合农村妇女在家创业，通过养鹅基地建设带动发展家庭鹅场增加人均收入的同时带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根据罗免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细化分解成 9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详见附件 1-1《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绩效目标未作调整。绩效指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方案规划的内容相符，但绩效目标分解的细化、量化不足，未能全面、清晰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调查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依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在罗免镇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基础上对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补充，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更改为“养殖房舍数”“家庭鹅场数”和“技能培训期数”；质量指标更改为“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为“完成及时性”；成本指标更改为“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更改为“促进农户增收”和“壮大集体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更改为“带动创业就业”和生态效益指标更改为“养殖环境维护”，满意度指标更改为“综合满意度”。

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涉及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罗免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审定批复后实施。成立罗免镇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申报、建设、管理、验收等系列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终了时开展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是资金的拨付及绩效管理。县财政局根据预算申报资料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2. 管理制度

按照《罗免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罗免镇“三资”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和实施过程进行管理，规范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督及验收等环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对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后期管理情况。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

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用于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 356 万元，范围涉及育成、成鹅养殖房的建设、家庭鹅场发展情况和种饲养繁育技能培训。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和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富发〔2019〕16号）等相关规定设立指标，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果）；1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24个。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综合评价法、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购买服务等资料进行纵向对比，通过对比项目预期目标和实际产出与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2）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座（访）谈及二维码

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群众生产生活等各方面的正（负）面影响，同时获取主管部门、受益群众等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评价、项目改进意见建议。评价组也将调查、座（访）谈及调查问卷获取的数据作为项目建设成效、综合满意度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3）综合评价法：从罗免镇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招标采购及合同、资金收支会计账簿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综合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的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资金沉淀闲置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5）实地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罗免镇、发展家庭鹅场的农户等有关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两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合同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绩效评价抽样

（1）项目资料及资金情况 100%全覆盖：本次绩效评价收集了项目前期申报资料、合同协议、相关单位管理制度、实施进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流水及财务凭证、阶段性成果等资料，实现了对项目过程资料和资金支出全覆盖评价。

（2）实地评价抽样：为进一步验证所收集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绩效评价组综合考虑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的区域分布和资金投入情况，对育成、成鹅养殖房建设、家庭鹅场养殖情况进行实地勘察。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研

在接受委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部门及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

2. 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实地评价的抽样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 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评价工作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9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0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 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被评审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4	93.33%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35	28	80.00%
效果	30	27	90.00%
合 计	100	86	86.00%

经评价，该项目覆盖两个村集体经济及 136 户低收入人群，

现完成鹅舍、孵化房、家庭鹅场鹅苗发放及部分育成房建设，达到工程建设总量的 90%，对促进农户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项目也存在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缓慢，竣工滞后、项目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和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影响效益发挥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设置的 12 个绩效指标中，家庭鹅场数、成本控制、促进农户增收、壮大集体经济、养殖环境维护和综合满意度等 5 个绩效指标完成；养殖房舍数、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带动创业就业、提高养殖技能等 6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技能培训期数 1 个指标未完成，具体详见下表 3：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房舍数	100%	部分完成	截至评级日，该项目尚未验收竣工，但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0%
		家庭鹅场数	136 户	已完成	依托鹅养殖基地建设发展家庭鹅场，由合作社与有意向的农户签订协议，发放父母代种鹅 1 万羽由 136 户 419 人低收入农户进行以家庭或组团为单位养殖，不具备养殖条件的由鸣丰公司代养。
		技能培训期数	≥4	未完成	经了解，该项目暂未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部分完成	每个家庭鹅场以每户养殖 50 羽为标准，按照公母种鹅配比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5，正常情况下 50 羽一组的配比母鹅 40 羽、公鹅 10 羽，项目建设过程相对规范，但仍建设管理过程存在部分鹅舍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的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完成	在 2022 年 2 月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但该项目截至评价日尚未竣工验收，未在 2023 年 3 月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工作也相应推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已完成	项目实施成本费用在预算金额、合同价格范围内，对项目费用进行检查，无再委托情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创业就业	促进	部分完成	经现场察看和了解，发展家庭鹅场自养的农户仅有 3 户，其余 133 户均选择企业代养，对促进相关人员创业就业能力减弱。
		提高养殖技能	提升	部分完成	通过现场察看农户自养鹅场，部分自养户存在种鹅死亡的情形，如现场察看的一家农户，自养种鹅 50 羽，死亡 3 羽，养殖技能有待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户增收	增加	已完成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由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以每枚保底 4.5 元进行收购，三年后该合作社再以保底价 28 元/公斤（可根据市场价调整）进行肉鹅回收。农户自养或合作社带养模式预期收入有所保障。
		壮大集体经济	增加	已完成	部分养殖房舍、孵化中心、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已建成或购置，出租给鸣丰公司，罗免、西核两个村每年可增加集体经济 9.52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环境维护	到位	部分完成	经现场评价，鸣丰公司代养的种鹅养殖环境维护情况良好，定期清理鹅粪和清洗场地；综合利用鹅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粪,作为有机肥料,调节土壤环境,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但农户自养的环境较差,几种禽类混养,鹅粪清理不及时。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0.30%。其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3.33%,受益群众满意度为8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部分满分为15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为93.33%,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罗免镇结合《昆明市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富民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年行动实施意见》《富民县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发展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罗免镇于2022年2月报请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富民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财政专项衔接

资金的批复》（富政复〔2022〕126号），富民县人民政府同意将该项目纳入2022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支持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罗免镇2022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发展鹅产业可以充分利用农村闲散劳动力，让广大农村劳动力在家创业就业，尤其适合农村妇女在家创业，通过养鹅基地建设带动发展家庭鹅场增加人均收入的同时带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不合理，如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12月”，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应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也为2023年3月30日。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罗免镇在编制预算时，申报预算

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申请衔接资金 356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80 万元，2023 年项目续建安排专项资金 176 万元。

（2）资金分配合理性：罗免镇根据实施方案建设要求，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70.22 万元；与鸣丰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投资 84 万元作为家庭鹅场鹅苗补助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根据《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富乡振联〔2022〕5 号）和《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财政专项衔接项目资金暨项目管理费的通知》（富乡振联〔2023〕5 号），分别下达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衔接资金 180 万元和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续建）衔接资

金 176 万元，实际共到位资金 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2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4%；2023 年项目续建实际到位资金 176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 1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82%。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对本项目凭证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情形，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 7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合同总价为 270.22 万元，但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第一笔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预付款。

2. 组织实施

（1）绩效自评开展情况：一是该项目已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填报规范、及时，问题、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二是该项目已完成绩效自评，自评分数为 1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自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符合县财政局制定的范本要求。但绩效自评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

（2）管理制度健全性：罗免镇按照《罗免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罗免镇“三资”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和实施过程进行管理，规范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督及验收等环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制度执行有效性：罗免镇能够按照《罗免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0%，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1）养殖房舍数：该项目设计建成育成房舍 2000 平方米；孵化中心 200 平方米；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中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购置。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竣工，但已完成鹅舍、孵化房、家庭鹅场鹅苗发放及部分育成房建设，达到工程建设总量的 90%。

（2）家庭鹅场数：罗免镇按实施方案要求发展家庭鹅场 1 万羽，覆盖 136 户 419 人低收入农户进行养殖，不具备养殖

条件的由合作社代养。

（3）技能培训期数：按实施方案要求，应由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大联农带农机制把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延伸把人均纯收入低于1.1万元以下农户全部纳入养殖专业合作社带动帮扶对象，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4期，每期100人。但截至评价日，种饲养繁育技能培训工作暂未开展。

2. 产出质量指标

该项目建设过程相对规范，基本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家庭鹅场，但该项目竣工滞后，尚未竣工验收，现场评价时发现部分鹅舍已投入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的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

3. 产出时效指标

罗免镇在2022年2月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但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和合同约定在2023年3月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故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工作也相应推迟。

4. 产出成本指标

罗免镇2022年产100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实际到位356万元，其中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80万元，2023年项目续建实际到位资金176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170万元，

用于项目工程款 130 万元，种鹅鹅苗款 40 万元，预留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44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款 130 万元，种鹅鹅苗款 44 万元，项目实施成本费用在预算金额、合同价格范围内，无再委托情形。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1）带动创业就业：发展鹅产业可以充分利用农村闲散劳动力，让广大农村劳动力在家创业就业，通过养鹅基地建设带动发展家庭鹅场增加人均收入，经现场察看和了解，发展家庭鹅场自养的农户仅有 3 户，其余 133 户均选择合作社代养，代养受益较自养受益较少，对促进相关人员创业就业能力减弱。

（2）提高养殖技能：通过现场察看农户自养鹅场，部分自养户存在种鹅死亡的情形，如现场察看的一家农户，自养种鹅 50 羽，死亡 3 羽。同时，因种鹅饲养繁育技能培训未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对农户养殖技能提升的作用暂未发挥。

2. 经济效益指标

（1）促进农户增收：按照《富民县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合作协议》规定，罗免镇投资 84 万元给鸣丰公司作为农户鹅苗养殖产业鹅苗补贴资金，鸣丰公

司按要求与农户签订养殖协议（自养、代养），按规定方式每年给予分红，农户每年收入有所保障。

（2）壮大集体经济：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覆盖壮大两个村集体经济及 136 户低收入人群，统筹衔接资金 272 万元在者北村委会河里村鸣丰公司基地建设鹅苗育成房舍 2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房舍及配套设施作为西核、罗免两个村委会的固定资产（第 1、2 栋房舍为西核村委会固定资产，第 3、4 栋房舍为罗免村委会固定资产），出租给鸣丰鹅业开发有限公司有偿使用，租赁期 15 年，每年租金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7% 计算（19.04 万元），每个村每年收益 9.52 万元。

3. 生态效益指标

经实地评价，鸣丰公司养殖基地鹅舍卫生的维护情况良好，会定期清理鹅粪和进行场地清洗，同时综合利用鹅粪，将鹅粪作为有机肥料用于其他作物施肥，调节土壤环境，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但部分家庭自养的种鹅养殖环境较差，禽类集中混养在一起，鹅粪堆积未及时清理，种鹅羽毛较脏。

4. 满意度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了两份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分别是 A. 工作人员（包括罗免镇、施工单位、鸣丰公司相关人员）和 B. 受益群众。本次收回问卷 90 份，实际有效问卷 90 份，其中：

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30 份，受益群众调查问卷 60 份。经统计分析，本项目综合满意度=（A. 工作人员）得分×30%+（B. 受益群众）得分×70%=90.30%。

一是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93.33%调查对象都了解罗免镇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的运作模式。调查发现，工作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93.33%，满意度较高，主要体现在超过 70%的调查对象认为实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能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创业就业，预防脱贫户返贫；能够促进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和带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速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保障肉奶蛋有效供给。但仍有 33.33%调查对象认为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农户养殖过程存在的技术问题得不到有效指导。

二是对社会群众的调查，其中 68.33%的调查对象为罗免镇脱贫户或“三类”监测户，81.67%的调查对象了解该项目的运作模式。调查发现，受益群众对县 2022 年产 100 万羽优质鹅苗繁育产业项目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 89%。但同样有 31.67%的调查对象认为农户养殖过程存在的技术问题得不到有效指导，还有 21.67%调查对象认为养殖成本高，收益甚微，带动群众创收效益不明显，提出加强技术指导培训、扩大资金投入，让“公司+农户”养殖规模扩大的建议。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款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

罗免镇与云南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270.22 万元，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 7 天内，发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50%（135.11 万元）的预付款，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第一笔项目工程款 100 万元，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足额的预付款。同时，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按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求，衔接资金在 2022 年 11 月 5 日需达到 90%的支出进度，但资金支付未按相关要求有效执行。

（二）项目进度缓慢且工程竣工滞后

按照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要求，该项目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并组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但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竣工，竣工滞后致使后续验收、归档工作延迟，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和效益发挥。工程建设竣工滞后主要因项目分两期建设，2023 年项目续建资金到位时间晚，影响项目推进，同时项目实施恰逢雨季，也影响了施工的进度。

（三）项目未经验收但已投入使用

该项目现已完成鹅舍、孵化房、家庭鹅场鹅苗发放及部分育成房建设，达到工程建设总量的 90%，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但经现场访问和察看，部分建成的鹅舍已投入使用，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工程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不仅难以确认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且由此而产生的安全隐患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难以估计。

（四）技能培训工作未开展，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建设内包括种鹅饲养繁育技能培训，由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大联农带农机制把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延伸把人均纯收入低于1.1万元以下农户全部纳入养殖合作社带动帮扶对象，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但评价发现，合作社暂未组织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农户种鹅饲养繁育技术未得到提升，影响农户的养殖效益。如现场察看的一家农户，自养种鹅50羽，死亡3羽，存在种鹅死亡的情形。

六、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议罗免镇加强资金的监管和合同履行能力，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负责该合同的履行，及时对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避免因延期付款、集中付款导致衔接资金

支出不及时。

（二）加快项目建设，提升项目管控能力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罗免镇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实施主体或监理单位要认真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的规定，在资金分配后要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强化预算支出执行责任，监督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的规定，工程施工项目应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交付使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四）尽快开展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农户养殖技术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组织鸣丰鹅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对全镇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和低收入农户开展种鹅饲养繁育技术、防疫技能等培训，对农户养殖种鹅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农户的种鹅养殖能力，

减少经济效益损失。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1.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20 日